

·开卷有思·

# 为每一个个体赢得留存的尊严

## ——读墨白《扑克牌的N种玩法》

◇奚同发

这么多年阅读墨白的作品，他从来没有让我们失望过，尽管他的小说是挑读者的。其实墨白从一开始写作，就是挑读者的。我记得他早年写过一部长篇小说《寻找外景地》，我当时读完就很吃惊。他给自己的创作设定了几个命题，比如他喜欢写“梦”，梦里面充满了不可捉摸、未知与神秘，后来他又把这种对“梦”的书写，延伸到所有创作母题当中。比如对“陌生性”的探索，后来他还写了长篇小说《来访的陌生人》。

墨白的长篇小说创作在形式上变化非常明显。在我个人看来，这部《扑克牌的N种玩法》，是他创作追求的集大成之作。从内容上来说，体现在他突破了以中原“颍河镇”为核心的文学意象的表达。以往我们对他的文学认知，都是以颍河镇作为文学意象，所有人物、背景、创作氛围与环境，都放置在这样一个我们既熟悉又陌生的地域。而这个地域，在他的文学创作中不断被放大，既有宏观层面的拓展，也有显微镜式的细微记录。我们能慢慢感知到，一个庞大的文学世界在他笔下逐渐成形，成为一个文学王国。这个王国里，充满了权力、暴力，以及乡村逻辑与乡村民俗之间的抗衡与较量。而《扑克牌的N种玩法》和以往小说的差异，就在于它突破了这一范围，走到了中原乡土、颍河镇之外的“高原”和“西域”，以中原作家的视角，完成了中原与西域特殊文化的碰撞，这种碰撞非常特别。从现代文学史上来看，河南作家几乎没有这样的突破，基本都以中原本土写作为主。而墨白，在内容上完成了这样一次突破。即便放在中国文学史上看，这种以本土为创作根据地，来完成与异域文化的交织碰撞，也是唯一的。正是这样一部集大成的长篇小说，让墨白成为一位卓尔不群、特立独行的作家。

对叙事形式的探索，一直是墨白孜孜以求的，从他的一些随笔，包括近两年出版的《序跋集》《通向青藏高原的道路》等作品都能看出来，墨白对自己文本形式的求新、求异和很多作家不一样。关于墨白的文本，这里有几个点值得一说，用三个词可以概括。第一个词是讲究。文学在墨白手里，不只是叙事，更像一个

非常体面、贵族化、有格调的人出场时，就对衣服、领带、领夹、帽子、烟斗做了极为讲究的处理。第二个词是创新。读这部小说的时候，我一直有种感觉，墨白就像酒吧里技艺高超的调酒师，他把不同的酒在手里来回抛接、调配，给我们调出了独一无二、无法复制的味道。每一次细微的分量差别，都会导致味道的差异。墨白的这部小说通过54张扑克牌的各种玩法，达到了自由穿插、自由发牌、自由取牌、自由组合的阅读效果，并使我们在阅读中完成了对不同口味的选择。关于墨白文本的第三个词，是变化。墨白这部小说的形式本身就是内容。这本小说的形式是先锋创作的一次回归，甚至可以说是先锋小说创作的一座里程碑。以前我们对先锋小说的认知，大多停留在余华、马原那一代作家的作品上。前几年马原来郑州，我们聊到先锋，他对当年的创作也有一些思考，但是他们目前基本都回归到现实主义。但墨白用这部小说向现实世界证明了先锋没有停下来，先锋还在继续，还在往前走，他以特别的方式，完成了对先锋的认知与表达。所以说，《扑克牌的N种玩法》是对中国文学史的一个贡献。或许，很多人不一定能完全读懂这部小说——54种人生、54个个体所汇聚成的时代洪流。比如书中写到电影《冰山上的来客》，现在很多年轻读者可能不了解，这是属于50后、60后人们的时代记忆，是需要被唤醒的。我们是唱着《冰山上的来客》里的歌长大的，年轻读者或许没有兴趣去探寻其中的人物，但能被这部小说的形式所吸引。在我们的阅读经验里，几乎没有人以扑克牌的结构来完成一部小说。所以我认为，这部小说的形式本身，在叙事学上，就达到了一定的高度。

《扑克牌的N种玩法》封底的推荐语中提到“21世纪中国的博尔赫斯和福克纳”，由此我还想到了帕慕克，想到了《我的名字叫红》。多年前我看到这本书，就被书中的循环性结构所打动，为此，我还专门托土耳其的朋友买到了一本原版的《我的名字叫红》。虽然我看不懂土耳其文，但摸到原版，就好像摸到了作品的“真身”。《扑克牌的N种玩法》让我重新获得了这

种感受。墨白的写作和我们的差异也在这里，他触摸到了写作的真身，我们可能还只是站在中原这片土地上，感受眼前的小我，而墨白已经完成了对“我们”的认知。这个“我们”，就是整个20世纪80年代形成的集体记忆。这种记忆会唤醒、会提醒读者，尤其对现在的年轻作者、年轻读者来说，是一个重要的提醒。

《扑克牌的N种玩法》里的“高原”，被认定是公路小说的写作。去年读墨白的《通往青藏高原的道路》时，我就觉得那是一种类似公路小说的写作。我们知道，世界文学史中的公路小说起源于20世纪中叶的美国，其发展深受战后社会文化背景影响，以杰克·凯鲁亚克的《在路上》为标志性开端，逐渐成为表现个体自由、精神觉醒与社会反思的重要文学形式。我当年读《在路上》时就觉得，公路小说写作就是在行走中遇见未知、遇见神秘、遇见意外、遇见变化，接触多元的历史、人文、风俗，以及不同的人，这是公路小说本身的特点。墨白恰恰把公路小说的特质和他很早就形成的创作理念打通了，这或许也是他选择这种写作方式的原因，公路小说的特性与墨白的创作融合在一起，形成了这部小说今天的样貌。而这种样貌，又和韩寒《1988：我想和这个世界谈谈》、班宇《逍遥游》这些公路小说不一样。韩寒写的是开车途中遇到的人与事，班宇写的是东北小人物在旅途中的挣扎与梦境，而墨白，始终把中原的颍河镇作为他文学叙述的核心。正是因为有这个核心，他的行走才有了相互呼应、相互照应、相互对比、相互纠结，从而完成对时代与人性的呈现与表达。

《扑克牌的N种玩法》这本书涉及的内容十分庞杂，想用一篇文章对这本书做综合评论，其实非常困难。因为它涉及不同身份、不同宗教信仰、不同地域环境、不同职业、不同人生经历等等，但我们从书中跳出来看，也能看清人生本就如如此。世上芸芸众生，我们的人生背景不同、来路不同，每天清晨从家里出发，前往某个地方谋生。而墨白和我们的区别在于，他用文学表达，为现实中的“我们”、我们每一个个体赢得了留存的尊严。

·读书记事·

## 登上阁楼看书

◇杨亚爽

城市里的建筑，大多带有阁楼。阁楼的存在，除了美学层面的考量，实用价值似乎并不大，人们通常将它当作储物间，用来放置日常生活中不常用的物件。因此，人们也很少到阁楼上，一年能上去三五回已然十分难得。人迹罕至，阁楼自然成了一栋房子里灰尘最厚的地方。

如果不是家里养的猫跑了上去，我也不会有兴致到阁楼转上一圈。不过凡事有一就有二，后来屋顶几片瓦片碎裂，下暴雨时阁楼漏水，我拎着桶和盆去接，再一次上了阁楼。世间的事就是这般有意思，以前我从未觉得阁楼有何稀奇之处，但在闹市里待得久了，此番再上阁楼，忽然觉得这样一个宁静去处，用来看书也是不错的。

阁楼大多低矮，要比普通楼层逼仄一些，但摆一张桌子、一把椅子、一张小床，再放一摞书籍，绰绰有余。即便阁楼上的网络信号不好，电源插孔、开关也

少，但对于真心想看的人来，这些已然足够。

之所以说在阁楼看书是一个绝佳的选择，是因为足够安静。阁楼上或许有老鼠，或许有蟑螂，但绝不会有大街小巷此起彼伏的喧哗声、吵闹声，甚至连春鸟秋虫的鸣啭都极少听到——许是楼层偏高，虫鸟飞不到此处；许是门窗紧闭，叫声无法传入。

人们多半不会在阁楼上装空调，也很少进行豪华装修。有的人家会在阁楼梁上悬挂平安符或者艾草，寄托禳灾祈福的美好心愿。而书中同样藏着这般美好的期许，这便是二者的相通之处。

由于没有空调，阁楼里的温度与室外相仿，冬冷夏热。置身阁楼，便如同告别了恒温的居室，“知冷知热”，也可称得上是“返璞归真”。这里的光影、气息都贴近自然本真，澹静空明，没有香水的馥郁，亦没有油漆的味道，偶尔有尘埃在空气里浮动，恰似我看书时，文字在时光里缓缓舒展的模样。



对一栋房子而言，阁楼是离天空最近的地方；对一个人来说，读书是与知识、冷暖最接近的事情。明代文学家归有光的《项脊轩志》里写道：“余既为此志，后五年，吾妻来归，时至轩中，从余问古事，或凭几学书。”夫妻志趣相投，于小轩中读书，无疑是美事，若是换作阁楼，意境想必更为动人。

看书累了，晴好的夜晚，可以推开朝南的矮门，两个人手牵着手，一起在阳台上看星星看月亮，看时光缓缓流淌，看你的眼里有我，我的眼里有星辰与月光；下雨的夜里，可以依偎着听瓦片上的雨声，雨水落在瓦缝里，敲击在玻璃上，发出的声响依稀带着古韵，好似一种古老乐器轻奏出的旋律。

忽然觉得，纵然世间很多东西早已变了模样，可当我躲在阁楼上看书时，那些变了了的、没变的事物，竟一如从前。这，也可算作在阁楼上看书的一大妙趣吧。